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131071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21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保險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元整。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